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罰鍰字第 000093 號裁處書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桃園縣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三日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檢附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所有權狀及民事起

訴狀等文件，以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松山地政事務所）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17 日收件內湖字第 032990 號跨所登記申請書，為包括○○○及訴願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共 5 人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101 年 6 月 15 日死亡）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 1/24、1/12）申辦繼承登記，經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竣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01 年 6 月 15 日）至○○○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103 年 2 月 17 日）共計 20 個月又 1 日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、土地登記

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之郵遞時間 4 日、申報遺產稅扣除期間（自 101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延期申報日期計算至 102 年 3 月 15 日准予延期申報日止，共計 4 個月

又 23 日，其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6 日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及法院受理調

解及訴訟期間（自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03 年 2 月 17 日登記案收件日，尚未審理終結，共計 5

個月又 8 日）等不可歸責訴願人等 5 人之期間，已逾法定申請期限 3 個月又 26 日，乃依土

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8 日罰鍰字第 0000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

幣（下同）672 元 3 倍之罰鍰計 2,01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街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該裁處書注意事項二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所位於桃園縣，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3 年 6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

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